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47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登封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 预防预警

3.1 体系建立

3.2 应急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4.2 较大（Ⅲ级）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4.3 一般（Ⅳ级）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评估与总结

5.3 检查与审计

6 应急保障

6.1 经费保障

6.2 文电运转保障

6.3 技术保障

6.4 安全保障

6.5 人力资源保障

7 附则

7.1 奖惩

7.2 解释部门

7.3 实施时间

登封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快速有效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经济和社会的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金融突发事件，是指金融媒介（如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等）、金融市场（如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和市场基础设施（如支付结算体系等）突然发生的、无法预期或难以预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我市经济金融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登政〔2009〕45号）。

1.3 工作原则

1.3.1 预防为主，有效应对。提高全社会尤其是金融系统

防范金融突发事件的意识，完善预警和应急处置运行机制，将日常监管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做好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的思想和组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种可能引发金融突发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应对高效、有序。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影响，负责做好有关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1.3.3 依法处置，控制风险。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要根据金融行业的特殊性，以及金融风险扩散、蔓延迅速等特点，依法、积极、稳妥、缜密、有序地处置，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和蔓延，避免对社会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1.3.4 遵纪守法，保守秘密。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涉及到秘密以上（含秘密）的事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不得泄密。

1.4 事件分级

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级突发事件处理，防止风险的扩散；当突发金融事件的等级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上升时，应按升级后的程序处理。

1.4.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级）

（1）具有全省性乃至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辖区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内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辖区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其他需要按 I 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1.4.2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I级）

(1) 具有地区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在邻边县（市）发生，已经或将要出现连续反应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在一个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已经影响或将影响金融同业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其他需要按 II 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1.4.3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III级）

(1) 在一个辖区金融机构发生，但未出现连续反应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其他需要按 III 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1.4.4 一般突发金融事件（IV级）

(1) 所涉及辖区金融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其他需要按 IV 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登封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金融办主任、人行登封市支行行长、银监办主任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人行登封市支行、银监办、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局、文广新局、各金融机构、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2.1.2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公室（电话：62862911），由金融办主任兼办公室主任。

2.1.3 各乡（镇）区、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明确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全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和解除本预案；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情况、请求指示，确保社会稳定；确定各成员单位在处置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及分工，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实施应急措施；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定应急措施；针对被关闭金融机构的个人债权，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具体的兑付和补偿措施；协调、指导有关金融机构的重组、关闭和破产事宜；组织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其他工作。

2.2.2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负责收集、监测、整理、报告金融突发事件信息，并向有关

部门通报；督促、检查、指导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应急措施；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召集相关会议，协调、指导处置工作；总结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收集、保管并于事后移交有关档案；提出修订本预案的建议；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制订相关的宣传、新闻发布工作预案，及时搜集社会舆论情况，做好辟谣工作，澄清事实；加强对媒体及互联网的管理和引导，及时封堵或删除有害信息。

市金融办：与人民银行登封市支行、银监办共同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应急指挥部各有关单位防范和处置我市金融突发事件；会同应急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共同制订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具体工作方案；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提出启动或终止本预案的建议。

人行登封市支行：对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做出评估，向上级行报告，并请示是否提供资金支持；及时启动本部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处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上级行批准的方案，提供资金支持，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向市政府、上级行报告有关信息，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市银监办：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作出评估，及时启动本部门处置突发金融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有关

事项；向市政府、上级银监部门报告有关信息；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市公安局：依法参与或指导、协调各方面警力参与金融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对有关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采取控制措施，查处犯罪行为；协助市政府及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维护现场安全秩序，防止发生群体事件，保证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检察院、市法院：依据金融突发事件性质和处置情况，必要时配合支持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应对金融风险的相关协调服务工作。提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对全市国民经济进行预测、预警，提出对策措施建议，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

市财政局：对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是否需要动用财政资金做出判断，如确需财政出资救助时，由财政局确定救助方式及资金来源；及时划拨专项经费，在权限范围内制定有关税费政策。

市审计局：协助对全市因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等突发事件而导致危害涉及的资金问题进行监督和审计。

市法制办：负责研究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与有关部门协商提出解决办法。

各金融机构：负责组织制定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预案报市应急办和上级监管部门备案；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发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时，各金融机构按照指挥部要求共同开展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体系建立

人行登封市支行应建立本系统定性、定量数据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加强本系统及金融机构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分析，及时收集、汇总发生在本市范围内和市外对本市辖区形成重大影响的有关金融突发事件信息，力争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应急信息

3.2.1 信息报告原则

金融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及时准确的要求报送。

3.2.2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金融突发事件时，事件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在1小时内上报市应急办和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3.2.3 信息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金融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等级、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涉及金额、涉及人数、可能造成的损失等情况；事件发展态势和拟采取的应急对策；其他与事件有关的内容。

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相关金融主管部门要及时统计、调查、分析事件所涉及的金融机构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

处置的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内容，并报告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金融突发事件时，市应急办迅速启动本预案，按程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郑州市政府及省政府。

4.2 较大（Ⅲ级）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Ⅲ级）金融突发事件时，由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办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市政府和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事故处置情况及时向郑州市政府报告。

4.2.1 应急处置

（1）事件涉及金融单位立即启动本部门预案，由本单位领导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并及时上报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当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和进一步发展趋势时，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办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3）本预案启动后，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召开

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和成因，提出处置方案，报市府批准后实施。

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金融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成员单位会议的讨论意见以及协调处置的方式、方法和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等。

(4)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视情况设立专家咨询组、信息发布组、治安维护组、风险处置组、法律咨询组，分别负责各个专业范围内的工作事宜。

(5) 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事件发生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应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6) 人行登封市支行、市财政局以及风险涉及部门应根据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的授权和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和配合，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4.2.2 应急措施

(1) 处置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

(2) 对经批准给予再贷款支持的，按照有关规定，由人行登封市支行负责依据职责和权限办理发放再贷款的有关手续，监督再贷款的使用和收回。

(3) 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的事实，市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

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对债权人、保险等相关权益人的宣传、解释、说服工作，由相关部门负责。

4.3 一般（IV级）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金融突发事件时，由乡（镇）区、办事处和金融办提出建议，报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乡（镇）区、办事处应急预案和人行登封市支行部门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应急办。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按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分别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具体包括：

（1）对被关闭的金融机构的业务档案妥善保管并进行清理，对被关闭金融机构的个人债权进行核实，落实兑付和补偿措施。

（2）对突发金融事件的全过程进行彻底调查，查清事件的原因，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对因突发金融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进行评估。

5.2 评估与总结

（1）突发金融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工作的人行登封市支行、市银监办应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法律法规相关变化，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监管措施、风险监测及预警指标体系、风险提示和防范手段及应急预案，并提出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市政府，同时抄送金融办。

(2) 市金融办应对事件的发生、应急处置、处置结果及损失进行全面评估与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采取的处置措施、处理结果及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建议等，并将总结上报市政府。

(3) 参与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应针对协同处置突发金融事件过程中暴露出的有关问题，提出修订本预案的意见和建议。

(4) 参与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对与风险处置有关的档案材料，应保存完整并按要求归档。

5.3 检查与审计

(1) 市审计局依法对突发金融事件处置工作中所动用的公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 人行登封市支行根据有关规定对再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 应急保障

6.1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应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资金保障。

6.2 文电运转保障

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规定，确保文电运转的高效、迅速、准确。

6.3 技术保障

(1) 各有关单位应确保本单位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的软硬件技术支持保证，有关信息有计算机备份。

(2) 核心财务数据应实现异地备份，建立数据备份中心。

(3) 重要岗位至少要有两名人员备用、替换，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不因人员缺岗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工作运行。

(4) 加强事故灾难备份中心的建设与完善，做好事故灾难备份中心的维护和管理。

6.4 安全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6.5 人力资源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利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具体案例，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培训干部，总结经验，汲取教训，不断提高监管水平，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应定期对本预案进行演练，并不断加以完善。

7 附则

7.1 奖惩

市政府对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其刑事责任。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金融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20日印发
